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該年，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鄒先生成為慕容中國管理層一員。於2005年，鄒先生成為慕容中國副主席及總經理。鄒先生及其母親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經參考慕容中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當時的創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慕容中國的60%股權。該代價乃使用鄒先生及其母親自參與各種商業投資積累的個人資金撥付。鄒先生於中國的沙發製造及出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前曾在一家於中國營運的香港上市沙發及家具生產公司工作，自此開始涉足沙發行業。在此期間，鄒先生接觸到生產、營銷及出口沙發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與美國多名零售商建立業務網絡及人際關係。

在鄒先生及其母親收購股權前，慕容中國從事皮革產品生產業務。在鄒先生於2002年成為慕容中國管理層成員後，鄒先生於慕容中國設立家具產品生產業務，並開始以OEM模式生產出口至美國的沙發套。由於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沙發生產領域，我們於2004年成立海寧格林家具及於2005年成立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以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

於2003年，我們設立海寧研發中心，該中心已於同年獲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負責研究沙發及沙發套所用的材料以及根據客戶需求設計沙發。由於本集團對美國沙發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知識及市場了解，加上我們沙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不斷成功，我們決定通過為我們的客戶設計及生產沙發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OEM模式拓展為ODM模式。於2010年，我們開始生產我們自行設計的沙發以出口至美國。同時，為更好地了解美國沙發市場及於美國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沙發，我們於2013年聘請一名美國獨立代理及一家美國獨立諮詢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美國市場銷售及營銷服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2年，鄒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鄒先生與當時的剩餘股東參考慕容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向當時的剩餘股東（即獨立第三方）收購慕容中國的餘下40%股權。於相關收購時間，慕容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及銷售沙發套及沙發；(ii)生產及銷售服裝；及(iii)皮革加工。據鄒先生告知，於釐定代價時，當時的剩餘股東及其本人已考慮以下因素(i)當時的剩餘股東擬重點發展其服裝生產及銷售業務，且計劃不再繼續經營慕容中國的沙發套及沙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2012年，慕容中國以零代價將其服裝業務的相關商標轉讓予當時的剩餘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一間公司，服裝業務的僱員於同年亦加入該公司；及(ii)鄒先生已對慕容中國的業務發展作出逾十年的貢獻，尤其是慕容中國的沙發生產及出口業務，其由鄒先生創立及發展。該代價乃使用鄒先生的個人資金撥付。上述收購事項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於2013年，我們針對沙發出口予美國客戶開發及推出「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同年，我們開始向美國市場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於2013年至2014年，本集團逐步加大向美國市場出口的「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沙發的銷售。「Morris Holdings Limited」歷經一年的發展後，於2014年，本集團向美國市場出口的幾乎所有OBM沙發均冠以「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為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於同年開始籌備在柬埔寨建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於2014年及2015年間，我們針對中國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銷售推出「Morris Zou」品牌並於中國海寧市及嘉興市開設兩家以「Morris Zou」為品牌的直營店。

於2015年12月31日，慕容中國、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將其家具部門轉讓予本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分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鄒先生加入慕容中國，作為管理層一員，負責日常營運、成立沙發及其他家具業務、國際市場的開發及擴張。
2003年	我們成立海寧研發中心。
2004年	我們成立海寧格林家具以經營軟體沙發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鄒先生成為慕容中國副主席及總經理。</li><li>我們建立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以經營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的業務。</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將業務模式由OEM模式拓展為ODM模式。</li><li>我們開始於高點家具展展示沙發。</li></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針對出口予美國客戶的沙發推出「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li><li>我們開始籌備於柬埔寨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針對中國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銷售推出「Morris Zou」品牌。</li><li>我們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開設第一家直營店。</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li><li>慕容中國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將其家具部門轉讓予本集團。</li><li>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開設第二家直營店。</li></ul>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套。該公司於2001年10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4,100,000美元，分別由慕容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阿波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萬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阿波羅實業」擁有51.22%及48.78%的權益。

於2002年6月5日，慕容中國以零代價自阿波羅實業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21.95%股權，乃由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相關註冊資本為未繳股款。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分別由慕容中國及阿波羅實業擁有73.17%及26.83%的權益。

於2004年11月15日，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註冊資本減至615,000美元，慕容中國及阿波羅實業擁有的相關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0年3月4日，美正投資自阿波羅實業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26.83%股權，代價為165,000美元，乃經參考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分別由慕容中國及美正投資擁有73.17%及26.83%的權益。

##### 海寧格林家具

海寧格林家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該公司於2004年11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分別由慕容中國及浙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美正投資自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海寧格林家具51%的股權，代價為1,071,000美元，乃經參考海寧格林家具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分別由慕容中國及美正投資擁有49%及51%的權益。

#####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該公司於2005年12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分別由慕容中國及浙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的權益。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2009年12月31日，美正投資自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49%股權，代價為1,470,000美元，乃經參考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分別由慕容中國及美正投資擁有51%及49%的權益。

### 海寧慕容國際

海寧慕容國際主要從事其他家具產品的貿易。該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慕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 美正投資

美正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慕容中國的前創始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2月8日，鄔女士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美正投資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乃經參考美正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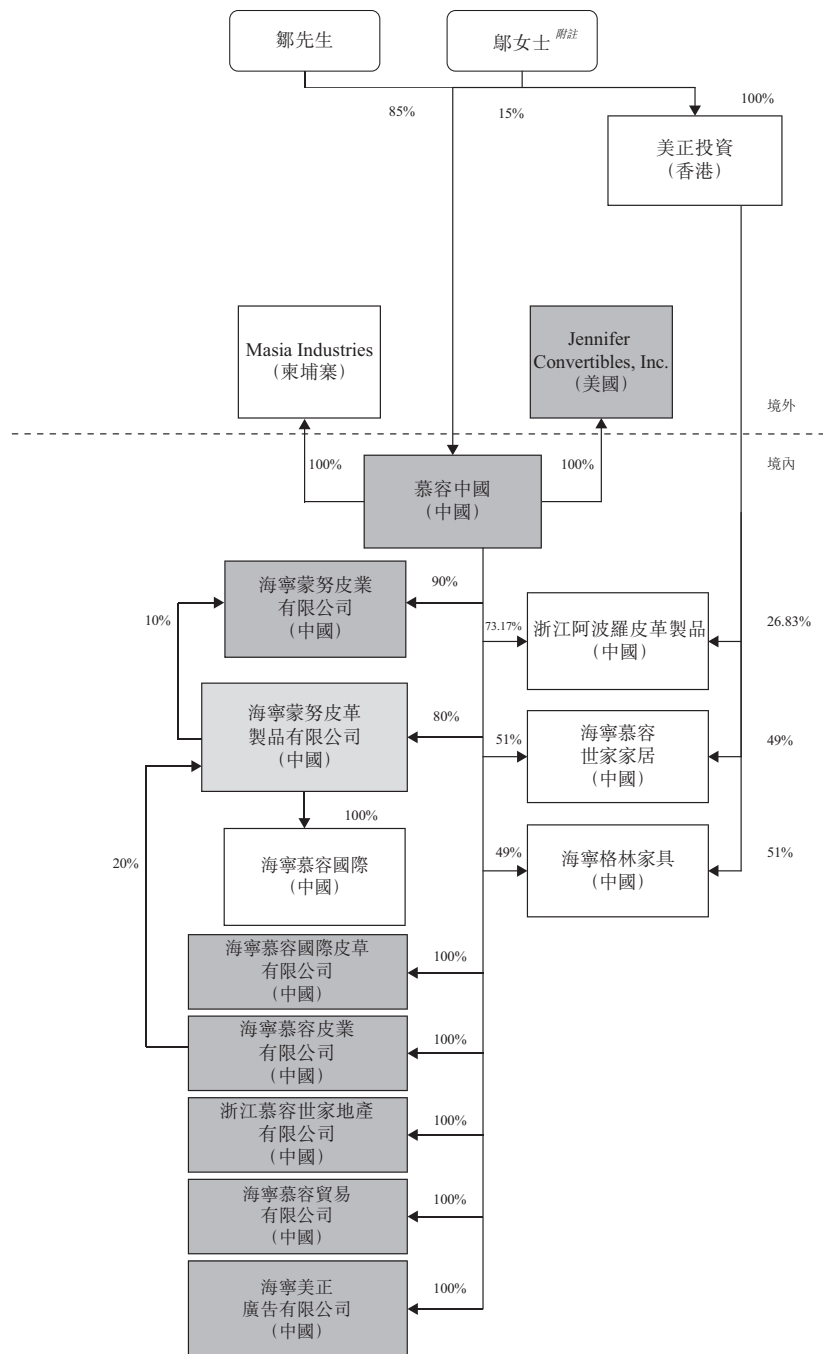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柬埔寨附屬公司

### *Masia Industries*

Masia Industries為於2013年12月2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ia Industries於柬埔寨建立新生產設施仍處於準備階段。該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慕容中國，且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30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間已獲支付。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前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以了解重組的詳情及本節「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分節以了解除外集團的詳情。



附註：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 除外集團

■ 慕容中國及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請參閱本節「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分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認購股份轉讓予鄒先生，並按面值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新股份。

於2015年5月21日，鄒先生將本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慕容資本，而慕容資本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慕容國際

慕容國際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慕容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美星家居

美星家居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星家居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星家居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於2014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美星家居。美星國際貿易（香港）的主要業務是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貿易。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美星國際

美星國際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星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星國際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美星國際，據此，美星國際集團（香港）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美星國際集團（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美莎國際

美莎國際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莎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莎國際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MZL

MZL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美莎國際，據此，MZL成為美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MZ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美亞投資

美亞投資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亞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亞投資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慕容資本的註冊成立

慕容資本為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鄒先生。於2015年12月8日，鄒先生向鄒女士轉讓慕容資本的15%股份。慕容資本為鄒先生及鄒女士持有於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工具。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為精簡慕容中國的生產業務，慕容中國的管理層決定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經營的上游皮革加工業務。於2015年1月12日，慕容中國、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及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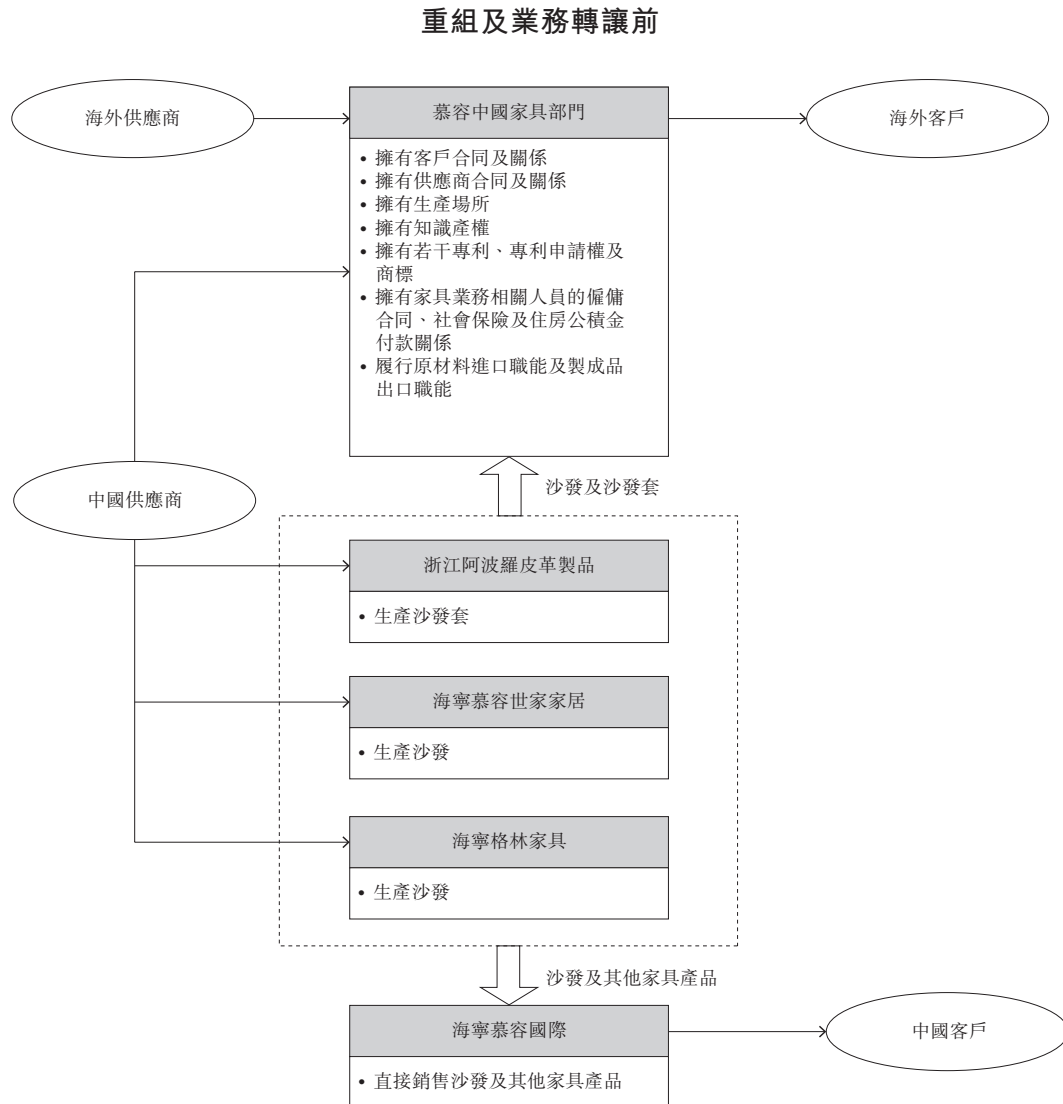
鑒於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出售事項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上述出售事項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

下列圖表列示業務轉讓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各實體／部門的職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如上文所列示，於業務轉讓前，本集團的原材料進口及沙發及沙發套出口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擁有所有海外客戶合約及業務關係以及海外供應商合約及業務關係。本集團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線位於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所擁有的場所及土地上。涉及家具生產運營及銷售的軟體沙發及沙發套的相關知識產權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家具業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均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聘用。

因進行重組，慕容中國成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由非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成為除外業務。然而，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所開展的業務活動及流程對本集團家具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根據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先前營運的家具業務職能（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進出口業務、相關個人及相關知識產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且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i) 慕容中國將其家具部門轉讓予本公司的上述附屬公司。尤其是，慕容中國已將(i)其所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轉讓予美星國際貿易（香港）；(ii)其所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轉讓予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iii)其進出口業務轉讓予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 (ii) 轉讓所有軟體家具及沙發套相關進出口業務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委聘慕容中國為進出口業務代理；
- (iii) 慕容中國將從事家具部門的所有員工轉讓予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僱傭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關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v) 慕容中國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授權並同意向海寧格林家具轉讓從事家具生產經營及銷售業務的商標。慕容中國與海寧格林家具就其所有家具部門有關的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權訂立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及
- (v) 慕容中國將就用於經營沙發及沙發套業務的租賃物業與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分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

業務轉讓的代價包括(i)轉讓若干車輛的代價人民幣1,253,000元及(ii)收購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股權（構成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有關收購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之轉讓的代價及訂約方據此擬承擔的責任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屬合法及有效。

根據上文業務轉讓協議(ii)，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代理協議，以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委聘慕容中國為代理代表它們提供進出口業務，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補充出口代理協議將該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該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立，乃主要為完成客戶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無法派發至本集團的剩餘採購訂單，尤其是，客戶C於2015年4月至11月下發的訂單。截至2016年6月中旬，客戶C的所有訂單均已完成並交付，因此，該代理安排自此終止。自2015年11月20日起，客戶C開始直接向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下達採購訂單。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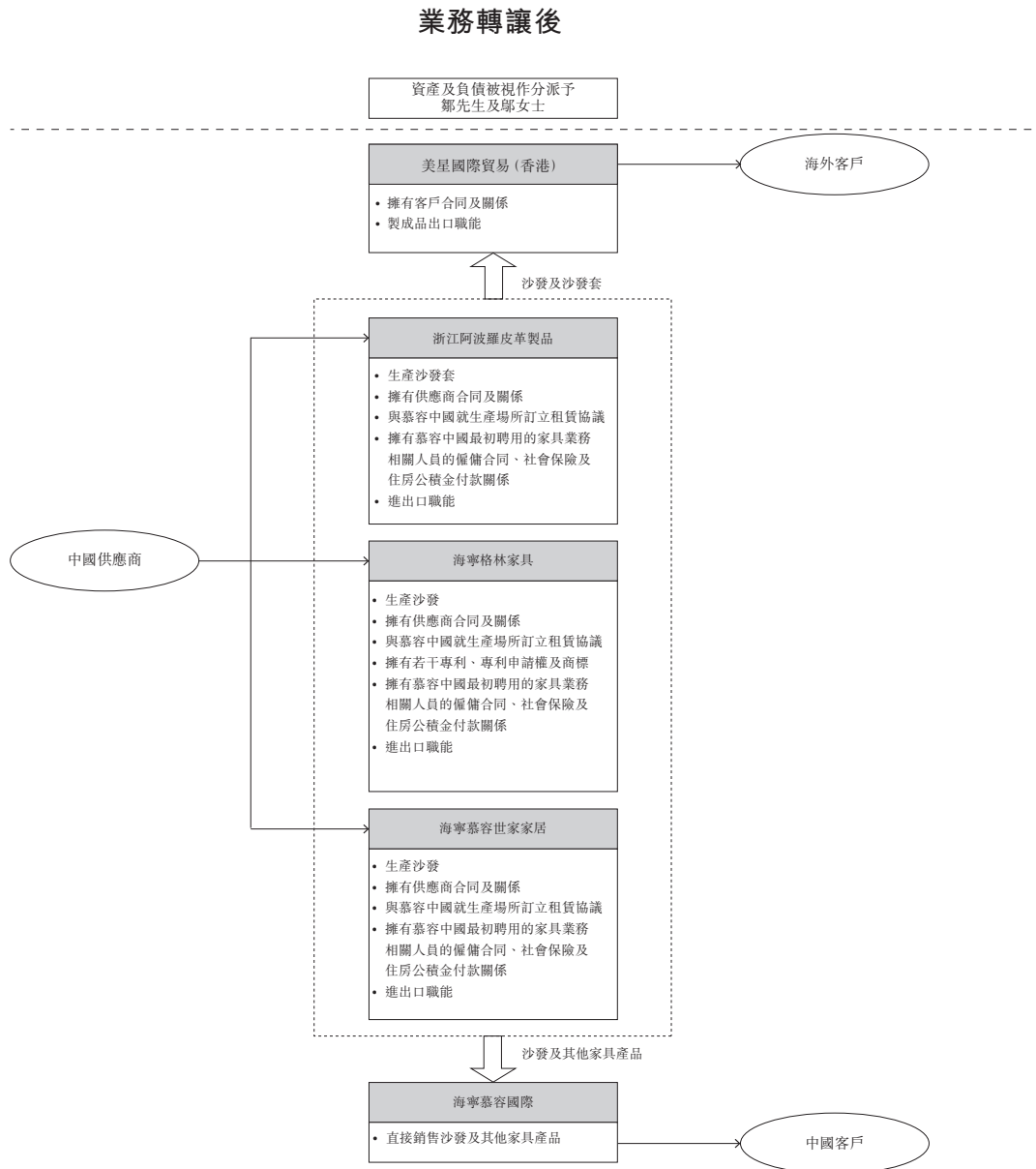
我們董事決定不會將慕容中國注入本集團並隨後向鄒先生及鄔女士轉讓非家具業務，原因如下：

- (i) 慕容中國的非家具業務包括五個不同分部，即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從事的物業開發、加工及銷售服裝、針織類衣物、飾品及箱包、廣告和買賣非家具產品並在美國東部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向鄒先生及鄔女士轉讓該等非家具業務將涉及大量工作並因慕容中國非家具業務的各個分部的性質不同而產生較大數額的重組稅項（如土地增值稅及利得稅），故較為複雜；
- (ii) 慕容中國的非家具分部資產包括大筆固定資產（例如工廠及土地）。特別是，慕容中國擁有多幅自用土地及物業開發業務。倘本集團首先收購慕容中國的全部股權，則所有有關固定資產須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該代價。此外，將慕容中國的該等固定資產注入本集團將會產生大量成本及應納稅額。由於我們僅尋求家具業務的[編纂]，故我們董事認為無需承擔與轉讓慕容中國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相關的成本及稅額；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慕容中國的家具分部外，我們中國家具業務的運營主要涉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格林家具及海寧慕容國際四家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單獨的法律實體及擁有自有資產。此外，這四家附屬公司履行我們家具業務中的主要重大職能，包括設計、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家具業務。另一方面，慕容中國主要履行進出口職能。因此，由於家具業務的大部分主要職能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保留，故與將慕容中國的所有業務注入本集團並隨後將該等非家具業務交回鄒先生及鄔女士相比，將慕容中國的家具分部職能（即進出口職能）併入本集團對營運整個家具業務而言將更為簡單有效。

經考慮可能涉及的複雜性及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重組而言，業務轉讓（據此，僅將慕容中國的家具業務轉讓予本集團）更為合適並具備成本效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列示本集團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各實體／部門的職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業務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將承接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而除外集團將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皮革及皮革服飾、物業開發、廣告、買賣非家具產品及在美國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上述轉讓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由於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且擁有我們家具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於業務轉讓完成前，由於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在策略上與本集團互補。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合併，以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務的財務業績。

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依法將先前由慕容中國運營的家具業務職能（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關係、進出口業務、相關人員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至本集團。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先前由慕容中國家具部門運營的職能現由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執行。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剩餘資產及負債按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而該等剩餘資產及負債並未根據業務轉讓依法轉讓至本集團，惟已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所反映。有關已視作分派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緊接視作分派前及緊隨視作分派後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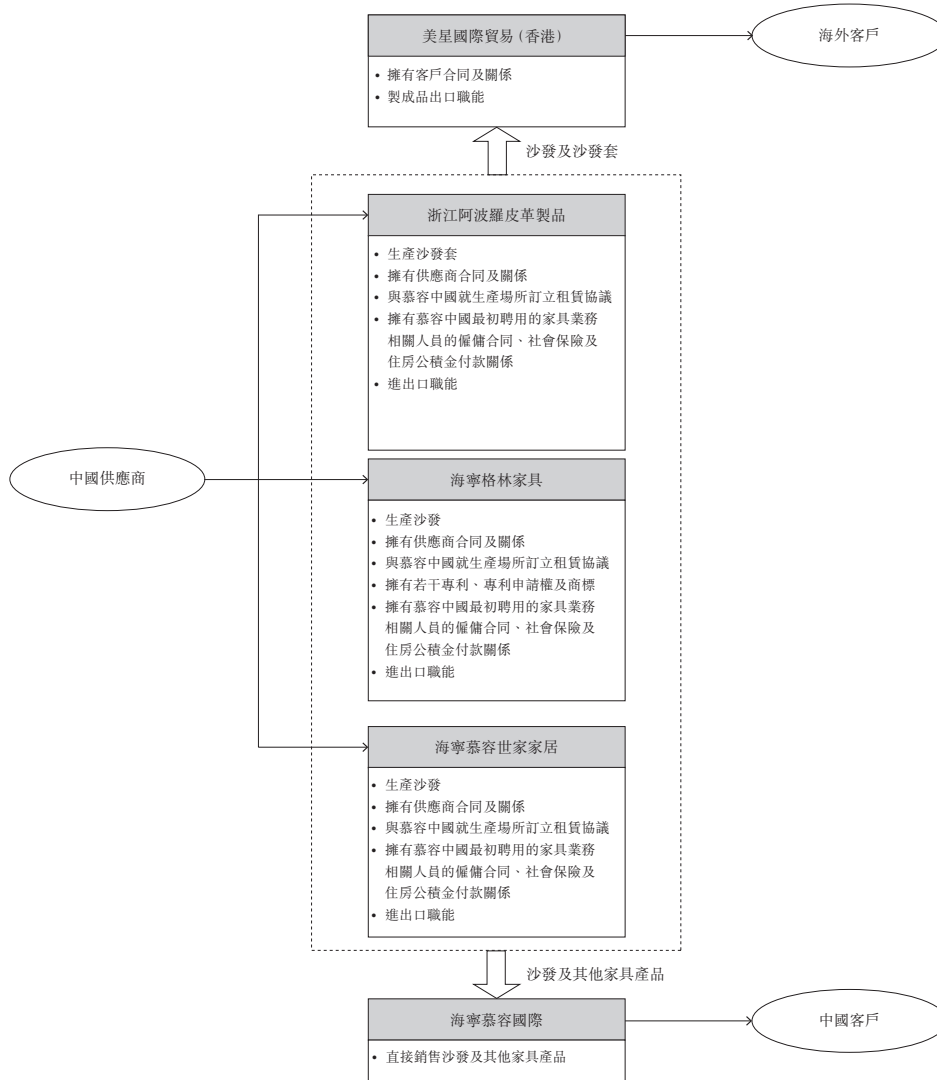
因以下主要原因：(i)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線所處場所的所有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無關緊要，且本集團自慕容中國收購該等場所不具備商業利益，概因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股本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盡量提高股東最大化價值方面並非最佳利益。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租期至2026年1月1日的10年長期基準租賃我們的生產場所，因此，視作分派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ii)轉讓收取應收款項的權利及結算視作分派的應付款項的責任需經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由於引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訂單已完成且有關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故訂單詳情（包括供應商資料、交貨期及信貸期）均已錄入該等客戶的銷售及會計系統。儘管我們多次提出請求及要求，相關客戶仍未同意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自慕容中國撥至本公司。此外，相關供應商已完成引致貿易應付款項的相關訂單，且我們已促使相關材料交付予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故訂單詳情（包括客戶資料、交貨期及信貸期）均已錄入該等供應商的銷售及會計系統。儘管我們多次提出請求及要求，相關供應商仍未同意我們將貿易應付款項自慕容中國撥至本公司。該等應收／應付票據乃由第三方銀行發出，且發出後，不得予以更改或撤銷；(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轉讓前出口家具產品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僅可由慕容中國收取），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將該等金額視作分派實屬必要；(iv)視作分派的存貨乃由慕容中國（作為在中國海關登記的進口商）透過其進出口報關證進口或由其所進口的材料加工而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口商必須嚴格控制及監控用於加工及流通的進口材料、於加工後透過進口商的海關出售或出口及於加工後透過進口商的海關撤銷該等材料。為符合相關海關政策，慕容中國進口的該等存貨乃由其自行保留。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該等存貨乃屬必要；及(v)由於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即期賬戶餘額轉賬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或採用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直接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區別，視作分派的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自慕容中國轉至本集團。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列示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本集團各實體的職能：

### 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美亞投資收購Masia Industries的100%股權

於2014年7月9日，美亞投資以名義代價向慕容中國收購Masia Industrie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Masia Industries成為美亞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於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及商務部妥善登記。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 海寧格林家具收購海寧慕容國際的100%股權

於2015年1月11日，海寧格林家具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收購海寧慕容國際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海寧慕容國際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慕容國際由海寧格林家具全資擁有。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 美星國際收購美正投資的100%股權

於2015年9月15日，美星國際以代價10,000港元向鄒女士收購美正投資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考美正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美正投資由美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 美正投資收購海寧格林家具的49%股權

於2015年11月16日，美正投資向慕容中國收購海寧格林家具的剩餘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33,433.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海寧格林家具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由美正投資全資擁有。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73.17%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73.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3,594.48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及美正投資分別擁有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73.17%及26.83%權益。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 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51%股份

於2015年11月25日，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剩餘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79,442.23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及美正投資分別擁有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51%及49%權益。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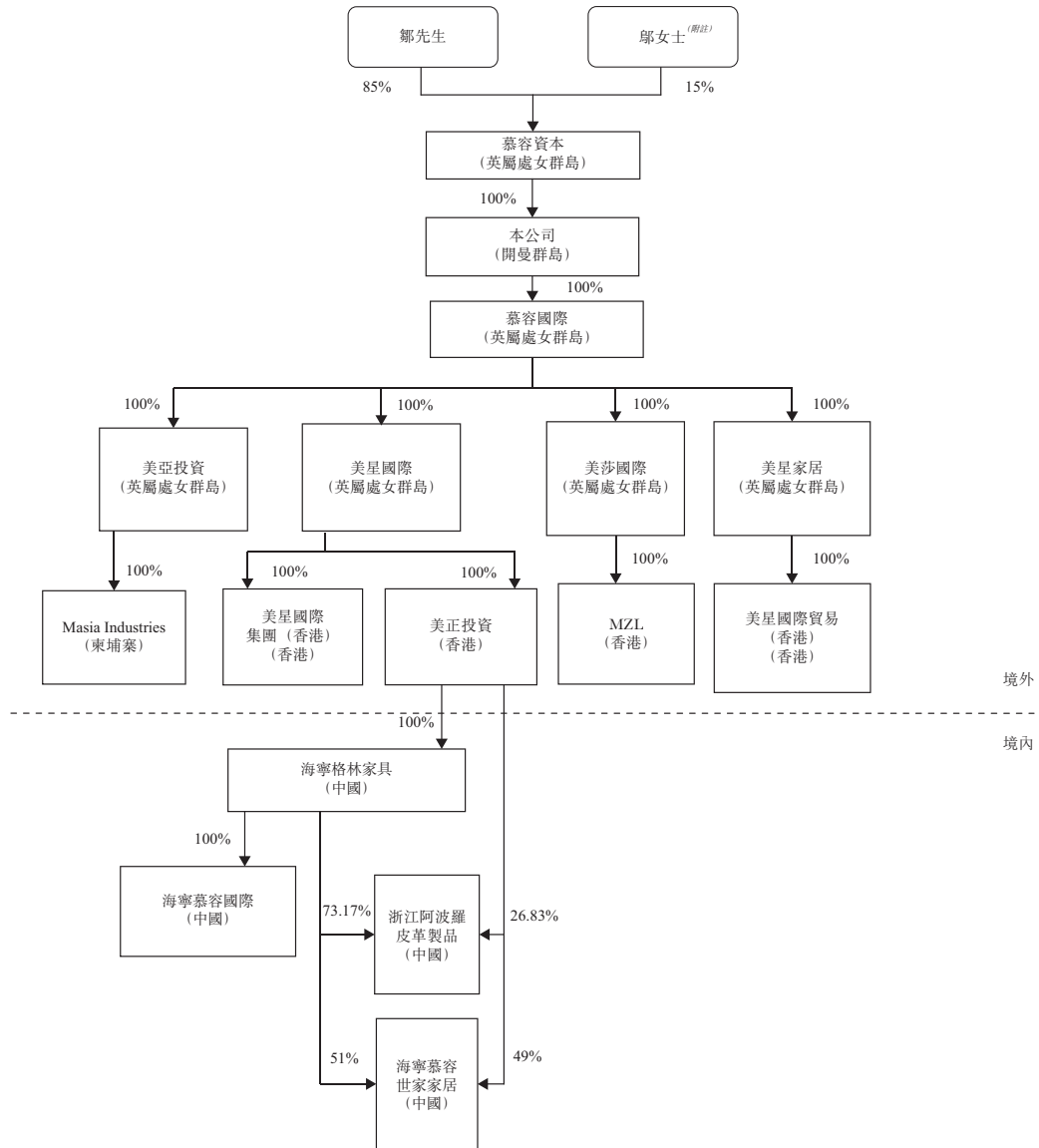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份分拆

於2016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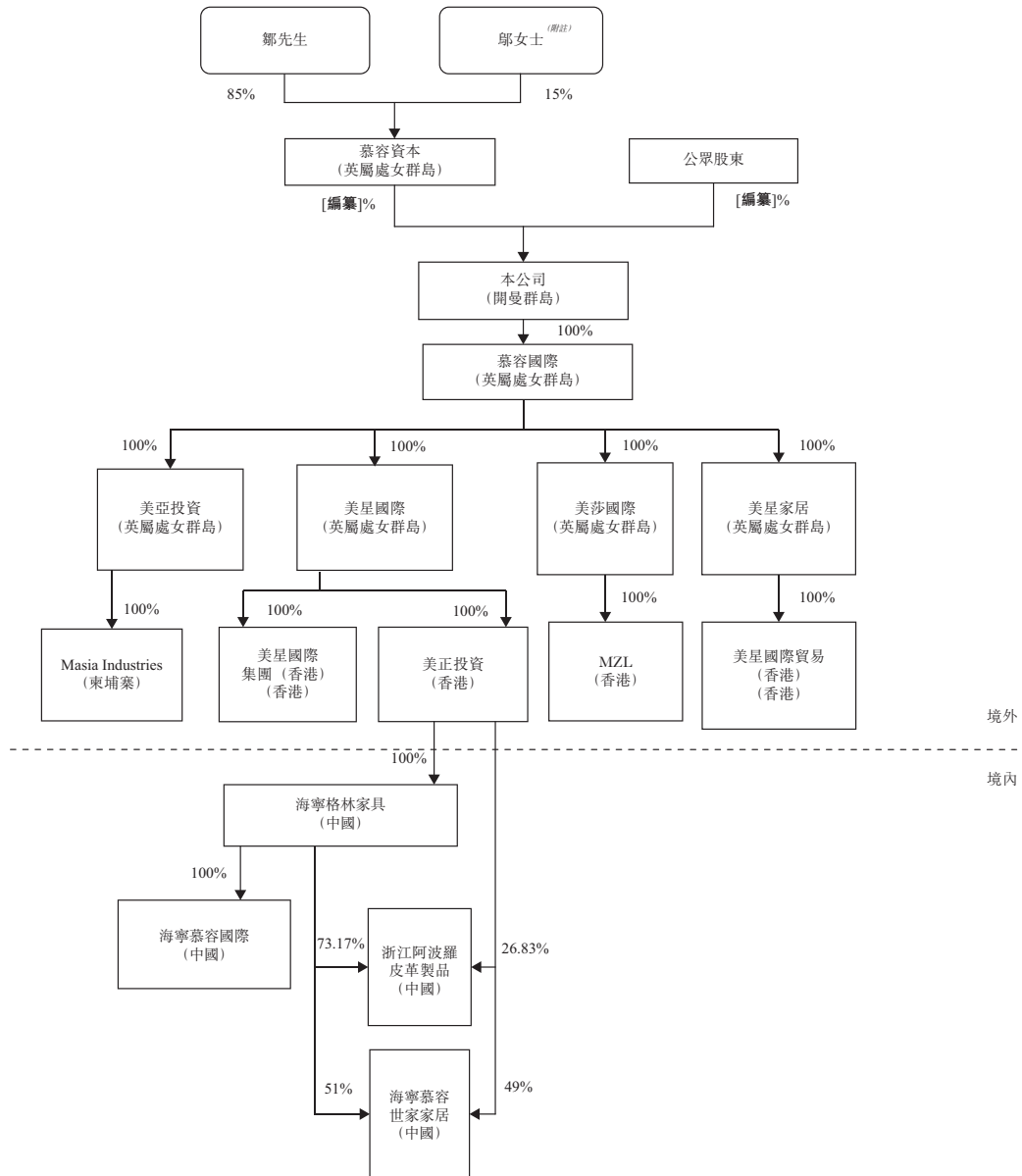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業務轉讓後但於[編纂]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削減（如本節所述）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國的監管規定－第37號通知概要」分節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為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所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前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後更新或變更登記。鄒先生及鄔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